



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8/... 缅甸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0 月 2 日 S-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3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1 号决议，

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 7/3 报告，同时关切他就任以来一直未获准访问缅甸，

极为关切上述各项决议所载的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发出的，包括 10 月 11 日和 5 月 2 日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中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紧急呼吁，一直没有得到回应，并且进一步强调如果在满足国际社会的这些呼吁方面没有取得重大进展，缅甸的人权状况将继续恶化，

关切地注意到缅甸当局不与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合作，

向由于强热带风暴“纳尔吉斯”而遭受损失的人表示慰问，欢迎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作出努力向这一自然灾害的幸存者运送救济品，并注意到缅甸当局于 5 月 25 日作出承诺允许救济工作人员不受限制地进入灾区，

还表示极为关切缅甸政府决定不理采理事会作出的让缅甸的政治进程具有透明度、包容性、自由和公平的呼吁，并决定在紧急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时候，不顾自由、公平选举的国际标准在恐吓的气氛下进行宪法公民投票，

关切克伦邦和勃固省因继续对克伦族平民进行军事攻击造成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现象，

最关切缅甸政府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再次决定延长对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昂山素季和软禁，并关切据报告有多达 2000 名其他政治犯，其中很多人未经起诉被关押在无人知道的地方，

关切未作出努力调查并起诉对去年九月的和平群众示威进行暴力镇压的犯罪者，并关切随后发生的侵犯人权情况，包括强迫失踪、拘留、酷刑和虐待，

1. 强烈谴责继续有计划地侵犯缅甸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不再进行出于政治动机的逮捕，并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政治犯；

3. 吁请缅甸政府充分履行它向联合国秘书长作出的承诺，允许救济工作人员立即完全不受阻拦地进入有人需要救济的全国所有地方，并与所有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合作，特别是在伊洛瓦底江三角洲，不把人民送回得不到紧急救济的地区并确保返回是自愿的、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发生的；

4.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终止一切形式的歧视，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权利，特别是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在这方面规定的人权义务；

5. 谴责政府武装部队违反其国际义务以及非国家武装团体招募儿童兵，并要求立即完全停止这一骇人听闻的活动；

6. 呼吁由公正独立的机构全面调查所有侵犯人权的报告，包括强迫失踪、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强迫劳动和强迫流离失所案件，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以终止侵犯人权不受惩罚的情况；

7. 痛惜宪法公民投票是在恐吓的气氛下不顾自由公平选举的国际标准举行的，吁请缅甸政府开展有所有政治党派的代表和一直被排除在政治进程之外的族裔团体代表真正参与的对话和国家和解进程；

8. 表示强烈支持联合国秘书长的斡旋特派团和承诺，在强迫失踪、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问题上鼓励缅甸政府尽早采取步骤准许缅甸问题特别代表易卜拉欣·甘巴里入境以推动真正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并吁请缅甸政府确保与秘书长、秘书长代表和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充分合作；

9.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尽快接纳特别报告员并充分与他合作执行其报告(A/HRC/6/14、A/HRC/8/12、A/HRC/7/18 和 A/HRC/7/24)以及理事会第 S-5/1 号、第 6/33 号和第 7/31 号决议所载的建议；

10.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履行情况和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